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農字第113000343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實施113年農曆年春節期間(除夕至初五)路邊停車暫停收費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3條規定及「113年度頭份市公有路邊(外)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」契約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為配合春節連續假期，本(113)年度農曆年春節期間(除夕至初五，即國曆2月9日至2月14日)所有路邊停車收費路段(中央路、中興路、中華路、自強路、東民路、信東路、和平路、建國路)暫停收費。

市長羅雪珠